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发材料

护士不慎遗失或损坏2008年5月12日后换发或执业注册的新版《护士执业证书》，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补发。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护士执业证书》补发申请表；

2.6个月内小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；

3.身份证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；

4.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（非必须）；

5.地市级以上报纸挂失半年（遗失补办）。

※损坏的《护士执业证书》应当交回作废。